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有關「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55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提請撤案

審議事項

「新興市場 3-5 樓眷、宿舍資產活化作為公共住宅」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臨時使用案

研議事項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規劃方案)

壹、報告事項

案名:有關「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55 地號等土 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提請撤案

說明:

- 一、本案址位於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杭州南路一段 111 巷,信義路二段 17 巷、杭州南路一段 131 巷所圍街廊東側,範圍內包括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55、256、257 地號等3 筆土地,面積計 537 平方公尺,屬市有地,管理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中正區公所。
- 二、 本案前因考量計畫範圍周遭住宅密集, 鄰里公園的設置

相對較為欠缺,上開閒置之市有土地亦已簡易綠美化,以提升都市景觀及周邊居住環境品質。故依現況變更上開市有土地為公園用地,以落實後續之管理維護工作,並於105年7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535043700號公告公開展覽。

- 三、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 日第 695 次會議審議結論(略以):「.....後續請財政局主政,針對陳情人意見,再至地區召開說明會,.....妥予向當地居民及里辦公處溝通說明,本案再提大會審議。」;復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該委員會第 701 次會議審議事項二決議(略以):「...說明會仍未獲共識,故仍請市府詳予瞭解市民意見,並持續進行溝通協調。...認同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公共使用之原則,惟於此原則下,要維持現行住宅區以利長期市有資產得以彈性規劃運用,或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增加地區公園綠地質量,請本府再進一步思考」,合先敍明。
- 四、考量本案已由本府財政局多次至當地溝通瞭解居民意願,仍有多數所有權人表達有參與都市更新意願,不贊同變更為公園用地。為保留後續使用彈性並回應地方民眾意見,經市府綜合評估本基地仍維持第三種住宅區,不變更為公園用地。
- 五、基於前揭理由,提請撤回「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 小段 255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細部計 畫案」一案。
- 六、本案係市府106年5月11日府授都規字第10634101700 號函送到會。
- 決議: 洽悉。本案市府多次至當地溝通,考量周圍私有土地 仍有多數土地所有權人表達希望本案保留現行第三

種住宅區以利未來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之彈性,故本案 同意撤案,不變更為公園用地。

附帶決議: 本案後續請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加速辦理都市更 新,如三年後仍無法順利整合,再請市府重新 考量變更為公園用地之方案。

貳、審議事項

案名:「新興市場 3-5 樓眷、宿舍資產活化作為公共住宅」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臨時 使用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 條第1項第5款

三、計畫緣起:

新興市場係民國 59 年 3 月 24 日公告實施「為將第七號學校保留地劃出一千坪變更為市場保留地案」所劃設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容積率 560%,於民國61 年興建,原係為安置該地區違建攤販及解決教職員宿舍問題,以徵收方式開闢興辦,建物至今屋齡約達45 年,現況地下 1 樓至地上 2 樓租賃作為停車場、商場及旅館使用,惟地上 3 至 5 樓教育局權管之眷、宿舍,部分空間閒置未利用。

除將閒置空間再予以利用,賦予老舊建物空間新生外,為充實公共住宅存量,本案市府教育局提供部分閒置未利用房舍,供市府都市發展局作為公共住宅使用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擬就

臨時使用部分提請審議。

- 四、基地位置:本計畫位處臺北市立新興國中南側、林森北路 485 巷北側範圍。
- 五、本案係市府106年4月24日府授都企字第10632267400 號函送到會。

決議:本案新興市場 3-5 樓閒置眷、宿舍同意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作公共住宅臨時使用。

參、 研議事項

案名:大安森林公園周邊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規劃方案)

說明:本案研議資料係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5 月 16 日以 北市都規字第 10634216000 號函送到會。

決議:

本案委員會表達肯定、支持與期待,以下幾點建議提供 市府規劃參考,並請加強與市民溝通取得市民支持,文化局 及教育局更應從各自體系進行專業的諮詢。

一、提出更具前瞻性的建築計畫:期待本案之音樂廳將能在 北市文化設施佔有重要一席之地,也建議總圖未來空間 規劃,不以藏書量著眼,而是要以提升閱讀為目標。新 的典範應有更前瞻的建築計畫,在面向下一世代新的技 術與智慧化趨勢,建議本案建築計畫除要達到鑽石級綠 建築以及智慧建築外,應同時思考如何運用設計及科技 手法,加強兩個廳館之間的互動性及功能的整合。

- 二、形塑謙虚而高品質的建築自明性:基地的建築設計不應受限於裡地條件,而應同時考量建築物被看到以及自建築物往外看的景觀,以建築物四面都是正向立面的思維來進行設計。自明性的形塑,不必以高聳建築高度著眼,而要營造出謙虚、隱性的高環境品質。
- 三、提升公共運輸以及人行可及性:透過更細緻的交通規劃 及管理手法,善用北基地緊鄰兩處捷運站的優勢,包括 建立系統性與捷運站串聯的人行空間、調整基地法定停 車位數量與智慧管理與周邊道路路邊停車位的提供,並 配合進行周邊道路時段性管制等。
- 四、更審慎地評估基地容受力:從基地本身以及周邊環境條件,檢視兩個場館之建築開發規模。
- 五、提出周邊地區整體再發展指導計畫:全面性針對地區人 文、活動、交通、實質環境等影響層面進行檢視,配合 提出包括信義市場整建維護、建國花市智慧化推動以及 原市立總圖建物的再利用、周邊老舊住宅都更等措施, 一起帶動週邊環境的提升。

出席委員與單位發言摘要

劉委員玉山

肯定市府文化局和教育局一直以來對管有音樂廳及圖 書館的努力,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 1. 從簡報中缺少對現有市立圖書總館與音樂廳的位置及其整體使用情形說明。另外中山堂內現有音樂廳是否是由市府管有該廳空間並由市立交響樂團進駐使用,這部分請予補述。
- 2. 目前市立圖書總館即位在基地附近之建國南路上,該館現

況使用情形為何?是否有空間不足之情形?請予補述。

- 3. 本案基地面積約2.6公頃,大概是一個國小的面積,土地面積是否能滿足兩館之使用?能否思考與鄰近的大安高工交換,其面積較大、動線進出規劃也較方便。
- 4. 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未來是否影響整體交通動線?以 及停車設施規劃衍生的交通量,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再予分 析評估。

郭委員城孟

- 1. 文化在都市發展中是重要也是基本的元素,而個人認為更重要的元素應該是生態。過去在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時,都一再強調臺北市的潛力是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以全世界首都城市來說,臺北市是最有潛力成為生態城市的都市。不過一般在探究都市發展時,似乎對於土地與生態資源潛力之運用著墨不多。
- 2. 過去國家交響樂團的室內樂團曾在臺灣大學蕨園演出,所以生態跟音樂是可以有很多的想像;而音樂不只是音樂,文化不只是文化,生態也不只是生態,這些因素皆可整合,但從簡報說明中似乎未見市立交響樂團與總圖間有何關聯性。另對於大安森林公園的戶外音樂台,個人曾有將其規劃為生態圖書館之構想,如果將生態圖書館規劃於該公園內,讓臺北市的發展可保留一個空間去呼應附近環境,透過善用臺北高度生態異質性的優勢,未來圖書館是可以整合音樂與環境的。
- 3. 以個人過去曾在大英博物館任職經驗,以及台灣大學先前 未接受企業家贊助興建博物館之事件來看,係因為博物館 的運作與展出,其背後必須要有強大的研究團隊支撐,其 展示才會有深度。因此,相同道理之下,未來所興建之圖 書館及音樂廳要如何建構、展現其與臺北市各區域的異質

性,需要有更細膩的規劃。

4. 另外有關都市更新的問題,基本上我支持臺北市對於都市 更新的大方向,惟請都市發展局應就臺北市未來的都市發 展定位,以及臺北市在全球的定位為何予以敘明。如能將 定位敘明清楚,即可得知臺北市的重點及特色為何,爾後 再探討如今日的議題時,會比較簡單明瞭,而不需每個案 子都要重新審視。

王委員秀娟

- 1. 對於市府提出本案的規劃構想與發展方向,相信是可以被期待的;而透過事前整合與更多面向的討論溝通是非常好的,期望對於本案未來開發後所發揮之效益更具多元性。以都市計畫階段而言,個人支持本案所提土地使用變更內容,當然也很期待都市計畫變更後所啟動之基地暨其周邊的規劃設計,惟考量基地開發將帶動新的使用及引入人潮,後續這部分需要更細膩的討論。
- 2. 簡報中所述未來基地開發後係採鼓勵使用大眾交通運輸之方式,以市民素養看來應不會引入大量車流,因此,建議應配合將基地暨其周邊可及之公共通道予以盤整後,再作通行路線之調整。
- 3. 簡報中提及本案基地為裡地較不容易被看見,惟未來興建 後建築物最能被完整呈現的方向分從西側大安森林公園 與從東側大安高工操場看過來,這兩個面向未來都可能會 有很重要的正立面呈現,也是建築設計時必須要重視的。 建議在規劃設計上必須從基地外圍的環境條件來思考,並 考量未來建設完成後,能夠提供市民那些感知、感受來認 同市府興建的重大建設,相關配套措施可以再多元化。
- 4. 信義路側之健保署大樓相對來說其環境較不親民也不開放,希望市府能夠及早與中央協調,配合本案將健保署大樓基地之環境打造成無障礙,並改善現有地面層較不友善

之空間。未來如健保署大樓能與新的建物群體整體設計, 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非常好的合作案例。

5. 對於現有建國南路側的圖書總館未來使用為何,是否有轉型計畫,請予補述說明。

彭委員建文

- 1. 個人看法與前面委員大致相同。本基地的土地使用變更個人表示贊成,能夠重新思考臺北市精華地段的定位,個人亦表認同。
- 2. 誠如郭委員所述,簡報所述本案未來規劃為臺北市音樂圖書中心,究為音樂與圖書中心或是音樂圖書的中心?以及未來規劃之音樂廳與圖書館兩者間之連結性,其互動以及未來的綜合效益為何,可再予敘明與思考。
- 3. 本案基地為裡地,要如何與附近環境融合?簡報時不斷強調本基地與大安森林公園間的關係,但現況看起來建國南路即是很大的阻隔,雖然未來基地規劃將配合道路拓寬,但如何讓人行有更好的動線規劃,應提出更整體性的作法。

焦委員國安

- 1. 本案將北側健保署大樓之建物立面景觀規劃及地面層人 行空間一併納入整體設計考量,個人覺得是很棒的想像, 可以整合周邊建物一起創造地區環境豐富的內涵。
- 2. 鼓勵未來的圖書館可以朝人性化、科技化、個別化及多元 化發展,要有足夠的未來想像。建議臺北市圖書館能舉辦 工作坊,讓市民共同參與規劃設計,共同思考與想像未來 圖書館的模樣。像是可參考 105 年 3 月時由國家圖書館、 國立台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聯合舉辦的「想 像·創造·翻轉—未來 Library」系列活動之作法。

- 3. 建議圖書館應與市民生活結合,培養作為終身學習的重要場所;並可提供多元美好的閱讀體驗,以滿足各類市民需求,例如銀髮族、新移民、親子、兒童及成人終身學習等。另硬體部分除計畫以鑽石級綠建築建築之外,應考量設置無障礙設施。也鼓勵未來的市立圖書總館與學校的智慧教育結合,尤其現有臺北市有63個圖書館分館,且許多已是智慧、無人圖書館,怎麼與教育局的教育方式結合可以再多加討論。並可參考美國小學教育與圖書館資源結合的案例,以智慧教育培養兒童蒐集資料等能力。
- 4. 科技化議題與內容將日趨重要,但並非僅限於提升硬體的部分,應考慮新的科技如何與市民生活聯結及互動。因此建議未來的市立圖書總館可透過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簡稱AR)帶入圖書館之導覽及資料檢索等服務,來提升檢索資料的介面,使其更人性化、趣味化及多樣化,並與智慧教育、終身教育、市民生活共同結合。

鄭委員凱文

- 1. 本案規劃音樂廳與圖書館之內容屬文化與教育的結合,且 位處市中心可及性高的地區,並作為市民可共享區域,令 人值得期待。
- 2. 考量基地屬裡地,臨信義路面寬僅 34 公尺,從簡報提及 未來建物自明性處理一項,個人贊成都發局所提透過夜間 照明投射於信義路面的健保大樓低樓層之改造方式。亦可 參採簡報內智慧環保綠建築案例之作法,自本案基地北側 臨信義路採局部小型量體之低樓層建物以緩坡斜上來與 主體建物做連結,或以廣場的形式呈現,利用開放空間設 計提升自明性之手法;或可以夜間照明方式使民眾可由大 安森林公園方向看到本案建物。至於如確須藉由建物高度 來提升建物自明性,則建議可採量體輕量化或用金屬、玻

璃材質、或綠化方式在屋頂上呈現,使其仍具備綠生態建築之形式。

陳委員亮全

- 1. 從基地開發的影響層面來看,絕對不僅止於目前基地規劃 範圍、基地兩側開闢計畫道路、巷弄拓寬、以信義路作為 進出動線規劃之交通分析而已。應採放大格局往基地外作 延伸思考,是不是結合原來的總圖,降低本基地之開發壓 力。從大範圍考量其未來開發後所引入的活動與人潮,對 問邊交通系統、停車、現有周邊住宅社區等影響,並提出 地區整體的衝擊分析與改善規劃,以確保地區環境品質。 另本案不一定要追求高度自明性,而是以提供好的環境。 好的功能、讓市民願意前往的方向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另 外也不應只是達到鑽石級綠建築之標準而已,應以整個地 區的綠環境為考量,如此才能與大安森林公園作呼應。
- 2. 第二個是應重視本案開發與市民討論的過程、讓市民能夠充分瞭解。有完善的參與過程與充分的溝通,市府推動的計畫才能順利啟動。像是前面市立圖書館館長、文化局局長都簡報的很好,如何把新的圖書總館跟教育結合、如何引入新的概念,市民對音樂的想像等等,這部分如能變成正面的力量,讓市民有所期待,對於促成本案有很大助益。
- 3. 臺北市很早之前就開始推動地區環境改善計畫,不過過程 中似乎一直缺乏整體性再發展的指導。因此,如何以整個 地區環境再生作思考,而非僅只是基地退縮綠化及其巷弄 文化,是能夠讓本案後續推動之效益最大化,建議可再多 作討論。

郭委員瓊瑩

1. 在未來智慧化、雲端數位化後,圖書館勢必轉型,藏書量

不再是唯一的考量。因此,建議總圖書館的定位,應以作為全臺北市圖書館的首腦為思考,而全臺北市有 60 多座圖書館,將每座圖書館角色作適當分配後,或許總圖書館的面積不見得需與本案規劃的音樂廳面積一樣大,其是有機會翻轉並形塑出前面委員們所提綠建築型式的功能性建築。

- 2. 建議本案可重新盤點位於臺北市的音樂廳,不管其是屬於中央或臺北市所有的相關表演場所裡面,而有哪些是可以 共用的、可以用的,這個部分資料可以詳細補充。
- 3. 有關如何擴大吸引更多人的關注與討論本案,建議可將本 案議題納入已舉辦多年的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中討 論,讓臺北市市民對於本案規劃未來能有更多的想像。個 人也認為鄰近的大安高工與師大附中未來可與本案共同 合作,培養出更多的人才。
- 4. 最後建議未來挑選管理者的機制及人才培訓應多加重視。 音樂廳與圖書總館之管理者,不應再以傳統公務員任用的 方式,如此是無法跟進現在的趨勢。該管理者除了要有新 的思維之外,必須樂於服務民眾、並與國外的圖書館與音 樂廳作交流走入國際化。

張委員勝雄

1. 本案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便利性高,從簡報中交通局對 未來開發後之交通需求預估亦以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作為 思考,惟將來實際使用時有可能不完全與目前預估之情況 相同。本案開發必須要考慮到供給與需求,所謂的供給就 是基地開發的法定停車位數量有多少,其會影響將來使用 的意願與方式;再則所謂的需求預測,實際上已有相關案 例可以依循,像是到國家音樂廳場館之觀眾或聽眾及市立 圖書館之民眾所使用交通工具方式之數據調查即可納入 考量,以作為後續開發預估之用。即便是將來欲以使用大 眾運輸為主,對法定停車位作折減之規定,亦應有事實調 查作為參考依據。

- 2. 依目前所提交通動線規劃進出係以信義路為主,基地東側 道路臨大安高工側雖拓寬成 15 公尺,惟其銜接端道路仍 為8公尺,其交通瓶頸依舊存在。因此建議可多提不同的 交通動線方案作為比較評估之用。
- 3. 呼應前面郭委員意見,究竟未來開發的新圖書總館與其所屬分館彼此的功能與定位為何?就個人認知所謂的圖書館應普遍設置,每個地區都應有比較精緻、特色的圖書館,而不見得把所有的圖書資源、空間集中至新圖書總館。像是其內規劃閱覽席與自修室約2,800席之用,應不是圖書館的主要功能,未來應朝更多元學習方式如提供更多的國際會議廳、多媒體視聽等空間規劃以及機能調整。建議經由重新盤點前述空間需求後,再推估其確切容積需求。
- 4. 另外,簡報資料未提及日後新圖書總館完成後,原有舊的 市立圖書館總館位址將作何使用與規劃?應一併作說明 與者量。

張委員哲揚 (陳主任秘書榮明代)

- 1. 考量本案未來人行進出需求大,基地西北側臨信義路三段規劃留設廣場之構想係屬合理。
- 2. 至於停車部分不希望引入過多車輛進入本基地。以過去經驗來看,至圖書館使用者的交通工具大部分以機車為多。有關委員建議就目前國家音樂廳、市立圖書館使用者其交通運具方式之數據,以及日後應按照實際需要再予留設法定停車位之意見,交通局將再予以調查補述。
- 3. 有關基地暨其周邊交通動線部分其日後如何規劃完善的 進出動線,包括如何銜接建國南路二段,將一併於後續會 議提出。

林委員崇傑(王專門委員振霄代)

本案臨建國假日花市與假日商場,未來舉辦活動展演時 間宜注意汽、機車動線與交通影響衝擊。

彭委員振聲 (張副局長郁慧代)

- 1. 有關大安森林公園與本案基地發展之關聯性,市府對於大 安森林公園改造已有規劃短期、長期的作法,其有兩個重 要主軸,一個是建設綠色骨幹,另一個是打造生態核心。
- 2. 短期內擴大由大安基金會協助市府建構生態棲地、濕地;並建構東西向林蔭大道,即中央綠色走廊,強化其綠化程度。以目前公園使用情形係屬北重南輕,南邊綠色資源相當豐富,包含有老樹與榕樹群,未來將透過結合生態(樹屋)與服務設施(咖啡屋)的作法將人群帶進來;至於公園外環部分,目前市府的構想是將其圍籬都打開,以建構外環人行綠色通廊。上述規劃預計花費 4000 萬元,並於明年年底前完成。
- 3. 第二階段打造生態核心部分,預計花費四年時間完成,包括改造生態景觀池。另外大安森林公園音樂臺前屬於硬鋪面、較不生態之戶外舞台與座椅區,未來將改造成戶外生態保育與塑造階梯草地之形式,而最重要的是,希望設立生態教育中心,將可與本案音樂廳與圖書館的規劃內容結合,讓其服務項目再提升,將生態、文化、教育等功能一併納入。另就目前使用度最高的親子陽光區也希望能一併改造。至於公園西北側綠化較不足之部分,將投入生態造林工作,期能使未來大安森林公園能更結合生態與實際需求。

教育局

未來如新圖書總館能在 AIT 現址興建,原有的市立圖書

館將朝向作為教育產業、文創中心、實驗教育基地之用。

市立圖書館

有關委員們所提未來新圖書總館的定位與現有圖書館如何強化其功能之意見,後續將納入整體規劃之參考。

文化局

文化局所屬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目前演出場所位於台北中山堂,惟中山堂定位係屬古蹟導覽、多功能展演場所,而非作為專業的音樂廳。因此需要專業表演場所,使臺北市能在未來國際化的功能與優勢上作提升。至於委員提及市立國樂團曾進駐台北中山堂一節,其確實於民國 90 年間進駐於此,惟後來因國樂團專業屬性、整體人員專業度與中山堂之古蹟歷史導覽經營方式不同,因此已無進駐,目前僅有於該場地演出。

肆、散會(12時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0 次委員會議					
時 間:106年5月18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 居:林兼主任委員欽蔡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 音名		委員 簽名			
安 只	致 右	安 貝	煮 る		
蘇兼制主任委員麗瓊	(特权)	彭委员建文	文制人		
王委員秀娲	元系引	曾委員光宗	(特权)		
台委員仁德	(特化)	鄭委員凱文	剪机交		
林委員靜娟	(特权)	劉委員玉山	到之山		
邱委員裕鈞	(接収)	彭委員振聲	港 柳葉代		
陳委員亮全	は発を	陳委員志銘	摄季珍代		
郭委員城孟	Tradite	李委員得全	新线果的		
郭委員瓊瑩	到是	林委員崇傑	村事门		
张委員勝雄	3麦陪加二	張委員哲揚	这里里的小		
焦委員國安	建阿蒙	劉委員銘龍	激的形		
	1		, ,		

列 席 單 位	並 名	列 席 単 位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wen.	財政局	戴國正
	7000	交通局	贵惠西
教育局	洪 哲美	文化局	额堂
都更處		市場處	黄慈娟
公園處	莫备格	政風處	禁又辞心
中正區公所	李郎瑞		
民意代表		本會	新水山